

花都区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

序号	考核事项	省级下达任务目标	截至2022年底完成的具体情况
1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请对照省级下达的目标，展开说明完成情况，不可简单填报“已完成”。
2	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（粮食生产相关内容）	无	粮食播种面积约3.51万亩，粮食总产量约11120吨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.47%，确保了农作物不发生重大病虫害，不恶性蔓延重大植物疫情
3	动物防疫	无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100%，高致病性禽流感抗体合格率达94%，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%，确保了不发生大规模动物疫情和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
4	农产品质量安全（食用农产品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，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）	无	2022年区本级共抽检农产93811份，其中定性定量检测4123份，总体监测合格率99.94%，比去年同期增长0.01%。配合农业农村部、省、市完成定性定量抽检822份，合格率99.75%。严格落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，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。全区未发生产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。
5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村庄清洁行动、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、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、乡村生活垃圾治理）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0%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00%
6	高标准农田建设	完成2022年高标准农田2000建设任务，开展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创新示范项目建设；获得省农业农村厅同意通过的初步设计批复；设立高标准农田项目目标牌；有长效管护机制并落实管护责任	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.23万亩，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.06万亩，持续完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
7	耕地污染源防控与安全利用		
8	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		
9	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（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）		
10	水土保持		
11	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		
12	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		
13	全面推行林长制	造林1148亩，新造林抚育600亩。	已完成造林2058亩，新造林抚育3000亩。
14	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	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%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%。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%。	完成花都区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、勘界立标，编制总体规划，实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。
15	林业有害生物防控		
16	永久基本农田保护		

17	农村公路养护	列养率100%	花都区农村公路总里程879.29公里，养护里程879.29公里，列养率达到100%，做到有路必养。
18	自然灾害风险普查（森林、水利）		